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

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250315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免辦理工廠登記之化粧品製造場所生產之固態手工香皂業者，應符合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4 年 10 月 15 日桃衛藥字第 114009091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，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：一、品名。二、用途。三、用法及保存方法。四、淨重、容量或數量。五、全成分名稱。六、使用注意事項。七、製造業者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號碼。八、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，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，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。九、批號。十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。上揭規定之標示格式、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，需依「化粧品外包裝、容器、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」辦理；另依據同法第 10 條及「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」規定，化粧品之標示、宣傳及廣告內容，不得涉及醫療效能、虛偽或誇大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案係該署 113 年網路價購香皂產品之查核結果，該類產品標示及宣稱多有違反前項之規定，業者應符合前開規定。

理事長 莊堯安